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缓解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内部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国控天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分别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向国控天星发放内部借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 2024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全部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放内部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4 层 401-1 室

3.法定代表人:肖卓远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6.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9 日

7.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控天星 51%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国控天星 2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有国控天星 2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控天星 9%的股权。

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天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5,945.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284.61 万元,净资产为 75,660.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74,991.94 万元,净利润为 11,853.28 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3-1

(2)法定代表人:中西胜也

(3)经营范围:本公司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股份或股权的其他公司,进行商品和资源的买卖、生产、制造和开发、此外还开展金融与物流事业、新事业开发以及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事业

(4)成立时间:1954 年 7 月 1 日(注册日期 1950 年 4 月 1 日)

2.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京桥 3 丁目 1-1

(2)法定代表人:渡边秀一

(3)经营范围:医疗用医药品等的批发事业;化妆品、日用品、一般用医药品的批发事业;动物用医药品、食品加工原材料等的批发事业

(4)成立时间:1898 年 10 月 8 日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由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增加为总额度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实际提供金额肆亿元,尚未到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平等协商,甲方(公司)同意向乙方(国控天星)提供借款用于乙方经营周转,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借款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

2.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的用途限于乙方经营周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1.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65% 。

2.计息方法:甲方按月计算借款利息,按季与乙方结清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到后,乙方应当在 3 日之内一次性将借款本金和利息一共归还甲方。

第四条 借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通过指定银行的委托贷款方式发放。

第五条 先决条件

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应负责督促并确保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小股东")同意为甲方的上述借款,按照小股东在乙方所持股份比例部分,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及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分别就本次借款按照其在国控天星所持股份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上述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动态监管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改善经营回款,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国控天星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国控天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别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 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 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蒙剑芸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春雨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公司对杨春雨先生在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蒙剑芸女士与现任监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蒙剑芸女士简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蒙剑芸女士简历:

蒙剑芸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入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专员、审计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54 元人民币(含税)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5,998,746.54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32,832,012.98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4,502,9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345,560.2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利为 3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23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23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22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所涉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 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05】)。

经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70.81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89.86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51.63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70.14 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7,541.69	358,194.85	因实际经营需求与预计略有差异,大部分实际关联交易额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少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61,810.46	114,778.3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385.95	34,215.5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8,122.70	33,799.9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72.63	19,782.21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7,947.58	15,144.3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750.37	14,958.6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407.65	14,212.8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重庆西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1,294.46	8,743.3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其他关联方	115,672.30	91,030.9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小计	893,905.79	704,861.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其他关联方	4,644.90	3,239.42	因实际经营需求与预计略有差异,大部分实际关联交易额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4,644.90	3,239.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85.52	23,915.48	因实际经营需求与预计略有差异,大部分实际关联交易额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9,250.04	23,089.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3,655.50	21,583.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4,405.06	21,003.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8,171.61	19,347.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5,571.15	18,771.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1,211.42	16,518.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43.34	15,061.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969.66	13,668.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9,462.24	13,633.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8,250.17	13,437.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4,797.51	12,303.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2.73	9,83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3,756.10	9,313.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2,698.77	8,381.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其他关联方	386,511.81	275,39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699,402.63	515,254.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1,986.17	1,026.06	因实际经营需求与预计略有差异,大部分实际关联交易额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小计	1,986.17	1,026.06	
合计		1,599,939.49	1,224,380.82	

二、预计 2024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5,653.31	358,194.85	7.84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49,211.85	114,778.34	2.51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480.23	34,215.56	0.75	因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16.88	19,782.21	0.43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9,687.64	15,144.34	0.33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476.73	14,212.87	0.31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重庆西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66.34	8,743.34	0.1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8,972.63	6,902.03	0.15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注)	56,934.03	43,795.43	0.9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小计	800,499.64	615,768.97	13.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211.28	3,239.43	2.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4,211.28	3,239.43	2.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90.12	23,915.48	0.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0,016.43	23,089.56	0.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8,058.56	21,583.51	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7,304.30	21,003.31	0.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5,151.77	19,347.52	0.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4,402.68	18,771.29	0.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1,474.58	16,518.91	0.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80.23	15,061.72	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7,769.16	13,668.58	0.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7,723.95	13,633.81	0.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7,469.38	13,437.99	0.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994.52	12,303.48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81.78	9,832.14	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2,106.92	9,313.01	0.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0,895.60	8,381.23	0.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195.55	7,842.73	0.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0,023.39	7,710.30	0.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9,442.68	7,263.60	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9,299.68	7,153.60	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61.83	739.87	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304,557.13	234,274.74	4.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656,300.24	504,846.38	10.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1,310.27	1,007.86	9.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小计	1,310.27	1,007.86	9.69	
合计		1,462,321.43	1,124,862.64		

注:公司向中国医药集团内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的其他关联方数量共有 74 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其他关联方数量共有 40 家,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其他关联方数量共有 287 家,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其他关联方数量共有 9 家。由于数量众多合并列示,无单独预计金额达到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机构)类型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91110000100005888C	刘敬桢	2550657.94	1987-03-26	91110000100005888C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国涛、唐磊担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1420500730843405M	李杰	29352.70	2001-08-08	91420500730843405M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药品生产、销售等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100007362027217	刘天尧	200000.00	2002-01-30	91310000736202721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70号	药品进出口等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510100633122307J	余鼎	51268.79	1997-03-12	91510100633122307J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7号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等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5000003316906249	鲜亚	49014.63	2015-01-08	915000003316906249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生产、销售等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110000710930704J	刘统斌	23000.00	2002-12-30	91110000710930704J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南一街6号	生产片剂(含外用等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620100296583830Q	孙宝刚	480.00	1997-06-17	91620100296583830Q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街道盐场路888号	生物制品(除疫苗)等
重庆西南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500102059852670C	彭洪莲	7200.00	2012-12-20	91500102059852670C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359号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医药集团控制	91440300192190290M	黄艳	20000.00	1985-12-11	91440300192190290M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	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等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510000201802616Y	袁芳	80000.00	1988-05-14	91510000201802616Y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都市青羊区将军街68号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30100695852364Y	刘月涛	17500.00	2009-09-29	91130100695852364Y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488号A5、A6、C7、D2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10100796766860E	张召辉	68031.32	2006-12-11	91410100796766860E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85号	批发及零售:中成药等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101753491772B	林兆雄	153000.00	2003-09-28	91440101753491772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等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501002286701741	李春海	78063.74	2003-06-30	91650100228670174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589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40000571099550G	董德平	100000.00	2011-04-14	91140000571099550G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18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610000727365182D	郎量	25000.00	2001-05-30	91610000727365182D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9号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91310000746184344P	于清明	312065.62	2003-01-08	91310000746184344P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1层、11-15层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210000755766207T	王彬	105000.00	2003-11-27	91210000755766207T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58-1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120101754836883Y	陈健	130000.00	2003-12-12	91120101754836883Y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宝融大厦2号楼大连道1号二至五层(二层201-204、206、207、211、213室、三层312、314、315室除外)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2010072612386XR	李怡勇	84444.44	2001-03-19	9142010072612386XR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19栋1层、4-7层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5010075975844X1	彭敏	52140.80	2004-03-15	9145010075975844X1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8号办公楼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440300192186267U	林兆雄	55656.51	1986-08-02	91440300192186267U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等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30300145049964U	郑善德	5000.00	1995-03-31	91330300145049964U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环城东路115号2层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40000148941026F	徐浩	17200.00	1990-06-26	91340000148941026F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66号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210200550636695F	赵星仰	10000.00	2010-04-09	91210200550636695F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工一街107号3、4、5层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22000082394386X4	蔡买松	5000.00	1999-07-09	9122000082394386X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777号	药品批发等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7010078719109XP	姜修昌	7000.00	2006-04-12	9137010078719109X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罗而大街16号	批发:药品等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13206002518794436	曹志毅	3600.00	1997-06-20	913206002518794436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通富北路68号	药品批发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商品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提供劳务价格

公司关联方在北京的药品仓储、配送等委托国药股份子公司国药物流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收取周期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时一致。

4、接受劳务价格

国药股份及其子公司在部分药品的仓储、配送等环节委托其他关联方公司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支付周期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劳务时一致,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等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65,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51,499,999.06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018,217,601.99	1
减: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总支出	51,474,602.10	2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052,053.84	2
减:截至上期末手续费总支出	3,766.05	3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387.60	3
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	35,540,316.68	3
减:2023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227,109.08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账户余额	151,709,264.34	5
余额差额	1,482,155.26	5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所披露的截至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及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费用支出及累计利息收入。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中,拟将不超过 8.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账户余额(均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产生的差额为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55.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 5,240 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 2018 年 10 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 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81107010148014607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51,707,353.9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1,91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集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26,655.94 元, 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053.84 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 8.5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 亿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4-00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05	
募集资金净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2,052.05	53,526.66	-1,126.66	102.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2,052.05	53,526.66	976,093.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8 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26,655.94 元,投入进度为 102.15%,超出部分使用该账户利息支付。其余项目见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 8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964,690,946.05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 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35,540,316.68 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4,153.6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 151,709,264.34 元,详见本报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市场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 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